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9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311,371元，分為81,311,3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經於2024年2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711,371元增加至人民幣81,311,371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內。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重塑科技

於2022年12月1日，重塑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繳。

於2024年1月8日，重塑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繳。

江蘇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30日，江蘇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重塑科技認繳。

浙江韻量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31日，浙江韻量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子公司韻量燃料電池(廣東)有限公司認繳。

於2024年7月17日，浙江韻量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子公司韻量燃料電池(廣東)有限公司認繳。

上海重塑斑瀾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上海重塑斑瀾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日，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8月13日，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新增資本由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繳。除本集團於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少數股權外，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重塑新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20日，重塑新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繳。

北京重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28日，北京重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700,000元。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北京重塑浩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17日，北京重塑浩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於2024年4月28日，北京重塑浩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認繳。

大連太平灣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17日，大連太平灣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雲南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5日，雲南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武安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19日，武安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寧夏塞上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日，寧夏塞上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霽郡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30日，江蘇霽郡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鄭州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28日，鄭州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江蘇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2日，江蘇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REFIRE Europe GmbH

於2023年6月23日，REFIRE Europe GmbH在德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mbH)，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

上海溫和小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20日，上海溫和小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REFIRE PTE. LTD.

於2024年1月11日，REFIRE PTE. LTD.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0,000新加坡元。

陝西大秦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23日，陝西大秦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增資本由重塑科技認繳。

上海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1日，上海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724,138元，新增資本由陝西盈峰勢乘綠色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除本集團於陝西盈峰勢乘綠色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少數股權外，陝西盈峰勢乘綠色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北綠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31日，湖北綠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寧夏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30日，寧夏重塑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滄州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10日，滄州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月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編纂][編纂]等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401475	中國香港		7、9、12、 37、42	2023年11月16日至 2033年11月15日
2.	本公司	306401448	中國香港		7、9、12、 37、42	2023年11月16日至 2033年11月15日
3.	本公司	61981783	中國		12	2023年7月14日至 2033年7月13日
4.	本公司	61667541	中國		9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5.	本公司	61690648	中國		7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6.	本公司	61677854	中國	REFIRE GROUP 重塑集團	42	2022年9月7日至 2032年9月6日
7.	本公司	61685804	中國	REFIRE GROUP 重塑集團	12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8.	本公司	61673926	中國	REFIRE GROUP 重塑集團	9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9.	本公司	61689878	中國	REFIRE GROUP 重塑集團	7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57936758	中國		40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1.	本公司	57949214	中國		38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2.	本公司	57941296	中國		37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3.	本公司	57929736	中國		25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14.	本公司	57929759	中國		12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5.	本公司	57946548	中國		9	2022年2月7日至 2032年2月6日
16.	本公司	57923827	中國		7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7.	本公司	57939117	中國		6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8.	本公司	57946353	中國		4	2022年1月28日至 2032年1月27日
19.	本公司	6494906	日本	PRISMA	7、9、12	2022年1月5日至 2032年1月4日
20.	本公司	018332479	歐盟	PRISMA	7、9、12	2021年3月9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1.	本公司	6451673	日本	REFIRE	7、9、12、42	2021年10月5日至 2031年10月4日
22.	本公司	018332475	歐盟	REFIRE	7、9、12、42	2021年3月10日至 2030年11月5日
23.	本公司	50124156	中國	REFIRE	40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24.	本公司	50142698	中國	REFIRE	38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25.	本公司	50122653	中國	REFIRE	9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26.	本公司	50140619	中國	REFIRE	7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27.	本公司	50152867	中國	REFIRE	6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28.	本公司	50139843	中國	REFIRE	4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29.	本公司	48995660	中國	PRISMA	12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30.	本公司	48976267	中國	PRISMA	7	202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31.	本公司	61689039	中國		42	2024年5月7日至 2034年5月6日
32.	上海磐動電氣 科技有限公司	33508658	中國		9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33.	上海磐動電氣 科技有限公司	33493412	中國		7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34.	上海韻量	7058829	美國		42	2023年5月23日至 2033年5月22日
35.	上海韻量	7034333	美國		9	2023年4月25日至 2033年4月24日
36.	上海韻量	7034332	美國		7	2023年4月25日至 2033年4月24日
37.	上海韻量	018609710	歐盟		7、9、42	2022年3月16日至 2031年11月26日
38.	上海韻量	54116923	中國		42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39.	上海韻量	6300595	美國	UNILIA	9	2021年3月23日至 2031年3月22日
40.	上海韻量	6300597	美國	UNILIA	7	2021年3月23日至 2031年3月22日
41.	上海韻量	TMA1162233	加拿大	UNILIA	7、9、42	2023年1月25日至 2033年1月25日
42.	上海韻量	6419362	日本	UNILIA	7、9、42	2021年7月21日至 2031年7月20日
43.	上海韻量	018270950	歐盟	UNILIA	7、9、42	2020年10月23日至 2030年7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44.	上海韻量	47083883	中國	UNILIA	42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45.	上海韻量	47077681	中國	UNILIA	9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46.	上海韻量	47094852	中國	UNILIA	7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47.	上海韻量	47095576	中國		42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48.	上海韻量	47080724	中國		9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49.	上海韻量	47093700	中國		7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50.	上海韻量	47087654	中國	韵量	42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51.	上海韻量	47109414	中國	韵量	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52.	上海韻量	47093717	中國	韵量	7	2021年2月28日至 2031年2月27日
53.	上海韻量	66660289	中國	 UNILIA	9	2024年4月14日至 2034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系統及其低溫吹掃方法	2020100479238	2020年 1月16日	中國
2.	重塑科技	發明	組分濃度估計裝置、陽極組分的估計方法和燃料電池系統的估計方法和燃料電池系統	2020114591661	2020年 12月11日	中國
3.	重塑科技	發明	排水閥閉環控制方法、系統、介質及電子設備	2021111632787	2021年 9月30日	中國
4.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低溫自啟動方法	2021111930502	2021年 10月13日	中國
5.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2096164	2022年 3月4日	中國
6.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的快速冷啟動系統及方法	2022102342648	2022年 3月10日	中國
7.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冷卻液智能調配系統及方法	202310472690X	2023年 4月27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8.	重塑科技	發明	大功率電堆散熱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燃料電池	2023104244767	2023年 4月20日	中國
9.	重塑科技	發明	大功率燃料電池入水溫度控制 方法、裝置、介質和車輛	202310525006X	2023年 5月11日	中國
10.	上海韻量	發明	一種電堆膜電極洩漏檢測方法	2020114139388	2020年 12月4日	中國
11.	上海韻量	發明	一種CCM膜電極裝配工藝及 裝配設備	2023106301942	2023年 5月31日	中國
12.	上海韻量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合金催化劑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2023105199222	2023年 5月10日	中國
13.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系統熱管理 控制裝置及系統	2017106288092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14.	重塑科技	發明	氫噴控制方法及其裝置、 設備、系統和存儲介質	2018114738461	2018年12月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5.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汽車尾排氫氣濃度 計算方法、排氣控制系統及 其使用方法、存儲介質	2019110299671	2019年10月25日	中國
16.	重塑科技	發明	分水器	2019113335434	2019年12月23日	中國
17.	重塑科技	發明	空壓機進氣流量分段修正方法、 系統、介質及裝置	2021103350558	2021年3月29日	中國
18.	重塑科技	發明	增濕器洩漏診斷方法及 燃料電池系統	2021106197297	2021年6月3日	中國
19.	重塑科技	發明	氫氣濃度計算模型的構建方法、 檢測裝置和燃料電池系統	2021110037873	2021年8月30日	中國
20.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熱管理系統	2021113010853	2021年11月4日	中國
21.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水管理系統及 其控制方法	2021116295332	2021年12月28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2.	重塑科技及 江蘇重塑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一種電堆入口濕度的計算方法	2023101212711	2023年2月16日	中國
23.	重塑科技及 江蘇重塑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陽極回路氫濃度測量方法及系統	2023100426018	2023年1月28日	中國
24.	重塑科技及 江蘇重塑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增濕器的濕度估算方法、裝置、 介質、設備及燃料電池	2023100655144	2023年2月6日	中國
25.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汽車能量管理的 方法及系統	2023104014479	2023年4月15日	中國
26.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系統的控制方法與裝置	2023105310535	2023年5月12日	中國
27.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和動力電池劣化的 全局最優算法	2023110793668	2023年8月25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28.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最優燃料電池系統性能控制方法及系統	2023106313691	2023年5月31日	中國
29.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多能量源的燃料電池系統能量管理的方法和系統	2023109443964	2023年7月31日	中國
30.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可逆衰減的識別方法	2023107424827	2023年6月21日	中國
31.	重塑科技	發明	大功率燃料電池溫度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2023105310624	2023年5月12日	中國
32.	重塑科技	發明	陰極吹掃時間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燃料電池	2023113688057	2023年10月23日	中國
33.	重塑科技	發明	增濕器隔膜性能參數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3113688095	2023年10月23日	中國
34.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電堆冷卻液流量的控制方法、系統及裝置	2023105837401	2023年5月2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35.	浙江重塑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及 重塑科技	發明	基於溫度變化率的燃料電池 入堆水溫控制方法及系統	202310517776X	2023年5月10日	中國
36.	重塑科技	發明	大功率燃料電池相變散熱系統、 方法、車輛和存儲介質	202310531047X	2023年5月12日	中國
37.	重塑科技	發明	基於動力電池內阻的功率分配 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2310807646X	2023年7月4日	中國
38.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的多模式熱管理控制 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3105181801	2023年5月10日	中國
39.	重塑科技	發明	燃料電池充電系統調節方法、 裝置、設備和介質	2023110458814	2023年8月18日	中國
40.	重塑科技	發明	陽極循環量控制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燃料電池	2023113709886	2023年10月23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1.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電堆的保護方法、系統及膜電極溫度測算方法	2023113521716	2023年10月19日	中國
42.	上海韻量	發明	電堆中膜電極陰陽極顛倒的診斷方法	2020115654418	2020年12月25日	中國
43.	浙江韻量氫能 科技有限公司及 上海韻量	發明	一種能去除氣體雜質的燃料電堆及去除氣體雜質的方法	2023105161189	2023年5月9日	中國
44.	上海韻量	發明	帶陽極旁路的陰極接口板組件及包括該組件的燃料電堆	2023108788587	2023年7月18日	中國
45.	上海韻量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堆交叉壓力循環壽命測試方法及系統	2023108297903	2023年7月7日	中國
46.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發動機用氫氣循環泵測試系統及其測試方法	2021114603409	2021年12月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47.	重塑科技	發明	防冷凍燃料電池冷啟動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融冰方法	202111611614X	2021年12月27日	中國
48.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用氣水分離器	2022111411628	2022年9月20日	中國
49.	重塑科技	發明	一種燃料電池系統	2024102353800	2024年3月1日	中國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重塑科技	重塑燃料電池增濕器測試台下位機軟件V1.0	2020SR1604451	2020年11月18日
2.	重塑科技	重塑FCU控制器EOL下線測試軟件V1.0	2021SR1085171	2021年7月22日
3.	重塑科技	重塑基於Python訪問ETAS工具軟件V1.0	2021SR1143018	2021年8月3日
4.	重塑科技	重塑引射器計算軟件V1.0	2022SR0078520	2022年1月12日
5.	重塑科技	重塑燃料電池電壓巡檢控制器CVM2.1軟件V1.0	2023SR0318459	2023年3月13日
6.	上海韻量	韻量電堆單電池膜電極和雙極板洩露定位系統V1.0	2020SR1866568	2020年12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上海韻量	韻量電堆燃料混合配比 控制系統V1.0	2020SR1866569	2020年12月21日
8.	上海韻量	韻量電堆運行乾濕模式 切換系統V1.0	2020SR1866612	2020年12月21日
9.	上海韻量	韻量電堆水熱平衡管理 系統V1.0	2020SR1866613	2020年12月21日
10.	上海韻量	上海韻量電堆測試數據 分析軟件V1.9.3	2022SR0223465	2022年2月1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重塑科技	refire.com	1999年2月3日
2.	上海韻量	unilia.com	2019年3月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於本公司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
林先生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哲博士 ⁽³⁾	執行董事、首席 運營官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晶楠女士 ⁽⁴⁾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雙博士 ⁽⁵⁾	執行董事兼研發 中心執行副總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泳生先生 ⁽⁶⁾	執行董事兼 供應鏈中心總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林先生實益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包括1,000,000股內資股，即林先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內資股最高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林先生為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該等實體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該等股份為胡哲博士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內資股最高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馬晶楠女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包括200,000股內資股，即馬晶楠女士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內資股最高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該等股份為翟雙博士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內資股最高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6) 該等股份為趙冰生先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權收取的內資股最高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北京重理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9,700,000	北京通用動力科技 發展中心(普通合夥)	27.84
上海磐動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1,724,138	上海正泰氫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24.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上海磐動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1,724,138	上海伯京氫易商務諮詢 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0
上海磐動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1,724,138	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1.83
磐動(浙江)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正泰氫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25.00
磐動(浙江)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2.24
磐動(浙江)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伯京氫易商務諮詢服 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6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 公司	4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上海芮塑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湖南雍友科技有限 公司	24.00
常德重塑澎湃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
上海重塑斑瀾氫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全氫時代商務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
上海重塑斑瀾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必趨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廣州氫馳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雄川氫能科技(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4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總額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子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佛山市南海區存秋 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1,260,000,000	廣東南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48.97
韻量燃料電池(廣東) 有限公司.....	14,178,150	上海悟堂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71
上海悟堂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44,400	Michael Patrick Sexsmith	48.22 (作為 有限合夥人)
湖北綠冶氫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	湖北綠冶產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	30.00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或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或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經股東批准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27日、2019年5月15日、2020年12月24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4年1月21日採納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於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於[編纂]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七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上海蔚瀾、上海蔚清、上海蔚鏡、上海蔚駿、上海源亦氫、上海蔚儀及加拿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計持有6,018,428股內資股。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經不時修訂）。

(a) 目標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外部顧問提供獎勵。

(b) 資格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個人（「參與者」）。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規定，參與者：

- 須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不得有任何犯罪記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過去三年未被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任何行政部門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不適宜參與者；
- 過去三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任何行政部門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未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自該公司或該企業清算之日起滿三年者除外）；
- 未曾擔任已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自該公司或該企業破產或清算之日起滿三年者除外）；
- 不得有到期未償還的大額個人債務；
- 不得有違反公司章程或其僱傭合同的行為；
- 不得有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

(c) 授予獎勵

上海蔚瀾、上海蔚清、上海蔚鏡、上海蔚駿、上海源亦氫及上海蔚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林先生。加拿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是1415085 B.C. Ltd.，其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管理協議將其作為加拿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委派予林先生，林先生負責管理加拿大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因此，實際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均屬於林先生。

選定參與者將根據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特定條件，以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得獎勵，且在滿足有關條件後，該等選定參與者將成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於成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間接獲得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所有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授權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處理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一切事務，及作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普通合夥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行事。

(d) 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應負責：

- 員工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具體實施；

- 員工激勵計劃的解釋及監管；
-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實施針對外籍僱員的具體激勵方案以及海外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相關規則（如有）；及
- 與員工激勵計劃的監管及實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文件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e)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參與者在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中持有的權益應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為自[編纂]起12個月（就相關股份為H股的合夥權益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上市之日起36個月（就相關股份並非H股的合夥權益而言）。

於本公司[編纂]後及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未經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參與者不得將其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委託予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編纂]後及適用禁售期屆滿後，(i)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參與者可就出售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向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申請；及(ii)除上述情形外，未經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參與者不得將其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委託予其他人士。

6.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月21日獲採納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積極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六年。

(b) 管理

董事會負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管理。

(c)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重要技術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d) 授予購股權

在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董事會將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致授予購股權的條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授予協議，其中載列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e)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相關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67,800股內資股。

(f) 行使價

所授予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33.64元。

(g) 購股權的行使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得於購股權授予之日或[編纂] (以較晚者為準) 起12個月屆滿前(「等待期」)行使。待達致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可分兩批行使其購股權：

	行權期	可行使購股權 的最大部分
第一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後首個H股[編纂]日起至等待期屆滿後計滿12個月的最後一個[編纂]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後計滿12個月的首個H股[編纂]日起至等待期屆滿後計滿24個月的最後一個[編纂]日止	50%

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於相關行權期內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予以註銷。倘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相關條件於相關行權期內未達成，於相應行權期內可予行使的部分購股權將予以註銷。

(h) 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縮股，則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的數量及價格。

(i)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行使購股權獲發行的內資股受自購股權獲行使之日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其後，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有關內資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購股權不可轉讓

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擔保或償還債務的形式使用。

(k) 控制權變更

即使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合併或拆分，亦不得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

(l)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m)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28,750股內資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的任職	已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內資股數目 ⁽¹⁾	於[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林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88號 601室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1,000,000	[編纂]%
胡哲博士.....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安亭鎮 墨玉路388弄 2號樓702室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兼總裁	75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在本集團的任職	已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內資股數目 ⁽¹⁾	於[編纂]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馬晶楠女士....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鄭路18弄22號202室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000	[編纂]%
翟雙博士.....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民治路12弄24號605室	執行董事兼研發中心執行副總監	150,000	[編纂]%
趙泳生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智路2078弄111號301室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中心總監	150,000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鄭重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東環路651弄97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我們子公司董事及我們子公司監事	150,000	[編纂]%
謝紅雨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中佳路29弄2棟1103房	副總裁及我們子公司董事	200,000	[編纂]%
邵良明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聯楊路1078弄6號303室	財務負責人	18,250	[編纂]%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				
劉贊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1650弄2號801室	執行總監	15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2024年1月21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3.64元。有關行權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6.[編纂]前購股權計劃—(g)購股權的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2)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餘下119名承授人(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序號	已授予 尚未行使 購股權下的 內資股 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予 尚未行使 購股權下的 內資股總數 ⁽¹⁾	於[編纂] 完成後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²⁾
1.....	1至99,999	110	1,160,500	[編纂]%
2.....	100,000	9	900,0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於2024年1月21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3.64元。有關購股權行使(包括購股權行使的任何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6.[編纂]前購股權計劃—(g)購股權的行使」。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2)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

(n)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後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縮股，待作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調整後，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67,800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攤薄約[編纂]%。由於反攤薄的原因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有關購股權不會被納入計算，故對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7.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1,0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為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4年5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所有當時29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編纂]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擔任財務顧問。法國巴黎銀行的委任由本公司主動作出，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而法國巴黎銀行的委任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須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是分開及不同的。法國巴黎銀行在[編纂]及[編纂]中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不同，其專注於就[編纂]及[編纂]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的適當公司架構和投資定位以及[編纂]的時間安排及其他方面提供建議）。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4.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